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562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07 被 告 林裕峰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
19 管理系統資料、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為證。被告雖辯稱其目前
20 生意上有困難，下半年生意會好轉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
21 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不足採
22 信。惟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日（民國114年6月9日）有再行匯
23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作為清償，經沖償114年3月20日至114
24 年6月9日利息997元後，餘7,003元沖償本金，沖償後本金縮減為
25 22,586元，起息日為114年6月10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6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27 至於原告雖有部分敗訴，惟此源自於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日方
28 為部分清償，而原告來不及計算其債權範圍並為相應之訴之聲明
29 之縮減所致，不可歸責於原告，是訴訟費用仍應命由被告全數負
30 擔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